

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鲁1003破2号之一

2024年5月9日,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院执行转破产移送决定,以(2024)鲁1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、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本院审理,本院以(2024)鲁1003破2号立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,指定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、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

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

